

广东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市环（仲恺）罚〔2023〕10号

当事人：惠州和承机械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永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124HT4K

住所（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联发大道南面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本单位于2022年12月5日对你公司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公司主要从事铝模具的生产加工。主要生产设备有：电熔炉1台、数控机2台、空压机1台。主要生产工艺：原料|（铝锭）→熔铝→铸造→数控加工→组装→成品出货。你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铝废气经统一收集管道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高空排放。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生产车间有生产，废气收集处理设施部分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经对法定代表人调查询问，因员工管理疏忽导致，持续时间为两小时三十分。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

避现场检查未目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有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 2022 年 12 月 5 日现场检查笔录、2022 年 12 月 6 日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视频),你公司提供的送达地址确认书、排污许可证复印件、环评批复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车间平面图等证据证实。

我局经过对调查结果进行全面审查,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惠市环(仲恺)罚告(2023)2号),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拟处以 10 万元;你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有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

经我局案审会讨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3.5.1 裁量标准的相关规定,对你公司处以壹拾万(100000.00)元罚款,按程序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3.5.1 裁量标准的相关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壹拾万元(100000.00 元)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非税收

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以下指定银行和帐号（缴纳罚款后，应到缴款银行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也可持银行卡和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政务服务中心使用 POS 机刷卡缴费；逾期不缴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征收罚款滞纳金。

收款单位：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

开户行：建设银行惠州开发区支行

帐号：440718644156241035009908003

收款单位：代理地方非税收入收缴业务资金缴款

开户行：工商银行仲恺高新区支行

账号：2008022011201022190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局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滨河东路 15 号展创大厦 20 楼

联系电话：3232953

联系人：李伟明

